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余亭餘

被告 邱彥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428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9,3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設立真君商行參與原告加盟體系經營便利商店（即仁武仁林門市），雙方立有如原證一所示之委託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），原約定之加盟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，惟因被告未依門市帳務作業流程結帳，將商品侵占入己並轉售予第三人，原告於112年12月1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加盟契約，並於同月15日投遞成功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9月起至同年12月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未按門市帳務作業結帳，逕將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455元之菸品侵占入己並出貨予第三人，侵害原告財產權1,326,455元。另兩造終止契約後，依系爭加盟契約第3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兩造所結算之加盟店往來帳為被告積欠原告232,923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,5

59,378元，扣除被告於加盟時提供原告60萬元擔保金，仍應返還原告959,378元【計算式：1,326,455元+232,923元－600,000元＝959,378元】。綜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系爭加盟契約約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59,378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同意給付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既表示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同意給付等語（訴字卷第48頁），核屬就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系爭加盟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59,378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（附民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本院為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准駁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林孟嫻